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簡新茂 朱彥政
案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集會所周邊改善乙案						
理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集會所，為部落活動據點，舉凡部落活動、婚喜慶、文化音樂祭等皆以此舉辦，為部落重要聚會場地，近年來，其公所改善之處，並未完善，多處依舊會漏水(雨)，常常造成村民部落使用時不便外亦使地面濕滑，有安全的顧慮，其村民們所常望，盼盡予早日完成改善增建事宜，盡而使村民有所完善場地運用及部落發展。						
擬辦	建請公所考量部落所需，早日規劃相關計畫及執行作為。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侯廉聰 簡新茂
案由	建請改善及活化和平部落後方公共用地乙案						
理由	<p>和平部落其地形及道路窄小而長，其周邊多數為私人土地及河道，缺乏空間用地供鄉親及部落使用，而其部落後方之公共用地，目前皆無有相關的活用計畫外，其閒置造成垃圾擺放嚴重影響地方環境，為此建議公所制定活用計畫、改善基礎設施、促進社區參與和開展綠化計畫等措施，可以有效地活化公共用地，改善和平部落的環境質量，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p>						
擬辦	建請公所承辦課，發函通知村長召開戶長會議，取得部落共識後，針對此案辦理相關會勘，盡予完成用地改善工程，造福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議進行全面檢討改善全鄉各部落與省道交叉口監視系統的設置乙案						
理由	111 年本縣屏鵝公路進行 141 公里電纜地下化及種樹百里 2.0 的工程，此工程也在獅子鄉海線四村五部落所經過的台 1、台 26 號道施工，其各部落與省道交叉口，本設置應有的監視系統，因上述工程，而全數暫時拆除，目前有些部落尚未裝設。為提高交通安全性，預防交通事故發生，保障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下，除了屏鵝公路交叉口外，應全面檢視獅子鄉各部落的出入口，確保每個重要路口都有足夠的監視設備，以提高交通安全性。						
擬辦	建請公所為確保各部落及鄉親出入之安全及足夠的監視設備，向相關權責單位反映鄉親所盼，以利維護獅子鄉鄉親權益與嘉惠鄉親所望，得為獅子鄉公所之德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簡新茂 朱彥政
案由	南世村活動中心屋頂防漏水改善乙案						
理由	南世村活動中心，為部落活動開會據點，並為目前南世文化建康站的開設地點，多為長者們活動的地方，為部落重要聚會場地，近年來，其屋頂年久失修，多處會漏水(雨)之現象，常常造成村民部落使用時不便外亦使地面濕滑，有安全的顧慮，其村民們所常望，盼盡予早日完成改善增建事宜，盡而使村民有所完善場地運用及部落發展。						
擬辦	建請公所考量部落所需，早日規劃相關計畫及執行作為。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何素娟
案由	建請竹坑村社區營造，圍牆，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理由	為使本鄉各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建請將部落可彩繪及已彩繪但久未更新、退色、損壞之圍牆及擋土牆等規劃相關修繕及美化，亦使部落煥然一新，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並請村長或部落主席完成部落會議，取得部落認同，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簡新茂 朱彥政
案由	內獅村七里溪中段河川支流防護岸淘空改善案乙案						
理由	內獅村七里溪中段河川支流防護岸，經鄉親陳情，近年發現，護岸因地形地勢的關係，豪雨季時，河川水流湍急，造成護岸淘空現象，危害上方多數鄉親行進之道路，建請公所盡快安排會勘，並提報相關單位，以利後續改善事宜。						
擬辦	建請公所先行會勘並提報水保局爭取相關經費，予以改善部落道路，確保部落環境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簡新茂 朱彥政
案由	中心崙部落集會所後方大排水溝清淤案乙案						
理由	中心崙部落集會所後方大排水溝，經鄉親陳情，近年未有清淤作業，以致大排水溝周邊環境雜亂惡臭，有蚊蟲孳生的狀況，建請公所安排清淤作業，以確保部落環境的整潔與衛生。						
擬辦	建請公所先行安排會勘，並盡快執行清淤作業及周邊環境消毒，確保部落環境安全與清潔。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